

第 3 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 徵件簡章

競賽宗旨

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需要持續的推動與演化，期待在不斷的衍生與進化中更上一層，而出現更具突破性的作品。也因此，第 3 屆桃園科技表演藝術獎延續上一屆「超藝力(Hyper Art Impact)」的主題，再力求科藝的衍生與進化，將這一屆的主題定義為「超衍化(Hyper Generate)」，一方面與第 2 屆主題有連結及延續感，另一方面則象徵藉由本獎項的舉辦，持續推升科技表演藝術的發展，突顯桃園追求對科技表演藝術的進階與突破；以不間斷的推動力量成為科技表演藝術最強力的推手，進而促成科藝無斷裂的衍生與進化，持續創造科技表演藝術的新視野與新境界，並以此帶動表演藝術與科技的跨域結合，再創新高度、展現無限可能。

本次競賽宗旨：

1. 為桃園市科技藝術長遠發展，結合桃園在地科技資源，積極引入多面向的新媒體展演內容。
2. 鼓勵好作品，將徵件對象納入更專業、更成熟的作品，鼓勵成熟團隊報名，並持續給予各面向之輔導，使創作作品發揮無限可能，並推向國際。
3. 鼓勵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新媒體及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以及新媒體跨界藝術新秀追求創新及突破，提供發表及曝光平台。

作品規格

1. 主題不拘，以新媒體藝術結合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等）之跨域作品為徵件類型。
2. 鼓勵運用科技媒材，如：5G、AI、AR、MR、虛擬分身、無人機、感測器、影像偵測、穿戴裝置、機械手臂或其他科技媒材作為表演形式。

參賽組別與資格

1. 競技組：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經常性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產業。
- (2) 團體報名者，代表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 (3) 申請者或團隊主要成員以有擔任相關演出之主創人員經歷者或有科技藝術創作經驗者為佳。

2. 新秀組：

- (1) 全國新媒體、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或應屆畢業生。
- (2) 團體報名者，成員需符合上揭資格條件，代表人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 以上 2 組需排除以下申請資格及作品內容：

- 各級政府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
- 各政黨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

※ 每位申請者限參賽 1 組，不得跨組參加。

※ 任何組別之投件作品須為未曾完整公開發表的原創表演作品，不曾參加其他競賽入圍或得獎，且未獲得其他中央政府機關(如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同類型補助，經查證後如有不實，自願放棄得獎資格。參賽作品與提供之作品圖片/影片，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音樂、圖像皆需為原創或獲得第三方之合法授權使用。

收件規格與報名方式

1. 採網路報名，文件不齊全或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2. 申請時間：112年7月18日(二)起至10月30日(一)晚上23:59分止(依網路表單收件時間為準，逾時恕不受理)。
3. 申請文件：以下每一項目需獨立製作成一個檔案，以便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中。
 - (1) 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但不限計畫構想及理念、作品呈現形式、技術與設備說明、場次及席次規畫、製作期程、團隊介紹及分工、製作團隊資歷、預算表(需以新臺幣100萬元(競技組)/30萬元(新秀組)為上限)、作品計畫封面(請下載申請表作為企畫書封面)。檔案名稱：申請單位_計畫名稱_計畫書；上傳格式：Word及PDF，100MB為限。
 - (2) 附件資料一(必要)：計畫作品呈現方式示意圖5張(JPG格式；每張需300dpi以上)或demo影音1部(MP4格式，200MB為上限)，可同時提供圖片與影音檔案。檔案名稱：申請單位_計畫名稱_附件資料一_編號。
 - (3) 附件資料二(非必要)：過往作品等參考影音資料。請將影片上傳至雲端空間後，於附件檔案中詳列影片網址、作品名稱、過往演出之時間

地點場次、演出簡短說明等。檔案名稱：申請單位_計畫名稱_附件資料二；上傳格式：Word/PDF 及 MP4 格式，文字說明檔案以 100MB 為限，影音檔案以 200MB 為上限。

(4) 其他行政文件：個人資料同意書及智慧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並於報名時同步上傳電子檔。檔案名稱：申請單位_計畫名稱_行政文件。上傳格式：Word 及 PDF

評審標準與辦法

1. 評審小組：邀請長期關注科技及表演藝術產業之製作人、創作者、策展人、機構負責人等至少 5 人擔任評審。

2. 審查方式：

(1) 書審：

由評審小組依照評分規格進行內部審查，競技組篩選出至少 12 組；新秀組篩選出至少 6 組（不限定個人或團體投件）。

(2) 初審（簡報）：

由書審通過之 18 組參賽團隊，進行簡報初審，評審小組將自競技組中評選出 4 組及新秀組中評選出 2 組進入複審，入圍團隊各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獎金，評審團將另外依據企畫內容核定競技組 14 萬元以下及新秀組 7 萬元以下之創作補助費，以進行複審演出製作。不出席複審表演者視同放棄複審資格、複審獎金及創作補助費。

(3) 複審（試演）：由 6 組入圍團隊進行每組 10 至 15 分鐘實地競演，由評審小組合議競技組首獎、貳獎及新秀組首獎名單，並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公告。

- (4) 創作首演：三組得獎者應完成至少一場首演及一場彩排場(或貴賓場)，競技組每場次演出長度須達 30 分鐘、新秀組每場次演出長度須達 20 分鐘，每場演出均須安排演前導聆或演後座談會。

3. 評分標準：報名資料必須完整，否則無法進入書審。

初 審 (簡報)		
序	評選項目	評選比重
1	展演原創性及藝術性	40%
2	科技媒材表現形式及可行性	30%
3	預算及期程合理性	20%
5	簡報與答詢	15%

複 審 (試演)		
序	評選項目	評選比重
1	展演原創性及藝術性	35%
2	展演整體可執行性	30%
3	科技媒材表現形式	20%
4	情境張力與感染力	10%
5	評審問答	5%

獎項規劃及競賽作業時程

1. 獎項規劃：

(1) 初審（簡報）入圍：

經簡報評比後得以進入複審試演之團隊，各可獲得 5 萬元獎金，評審團將另外依據企畫內容核定競技組 14 萬元以下及新秀組 7 萬元以下之創作補助費。

(2) 複審（試演）得獎：

- 競技組首獎：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含演出製作費)
- 競技組貳獎：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含演出製作費)
- 新秀組首獎：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含演出製作費)
- 廣藝特別獎：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整(含演出製作費)

※ 首演獎金將依三階段分期給付，獎金發放前必須簽署同意參演桃園科技藝術節之切結書，及得獎作品著作权財產權之非專屬授權書。第一期款於公布獲獎後發放 40%、第二期款於訪視後發放 30%、第三期款於首演結束後發放 30%，獎金將依照國稅局之規定進行所得扣繳，並簽署相關領據。

※ 本次徵選計畫，得獎團隊應完成至少 1 場首演及 1 場彩排貴賓場；競技組每場次 30 分鐘以上之演出，新秀組每場次 20 分鐘以上之演出；每場演出均須安排演前導聆或演後座談會。

2. 入選暨得獎名單公布：

(1) 各階段入選名單及得獎團隊將公布於活動官方網站及粉絲頁上，並另以 Email 通知入選隊伍簡報及試演時間。

(2) 最新消息請持續關注本計畫活動網站與 Facebook 粉絲頁。

(3) 主辦單位將擇日辦理頒獎典禮，獲選團隊須派員出席領獎。

(1) 競賽作業時程（暫定，依桃園展演中心實際場地檔期為主）：

階段	預定時程	活動項目	詳細辦法
徵件階段	112年7月18日至10月30日	開放徵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投件資料備齊並上傳完成至網路時間為準。 2. 截止日後，恕不接受補件。
初審階段	112年11月初	書面審查	自投件作品中，選出入圍複審團隊。
	112年11月底至12月初	初審簡報階段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圍團隊於桃園展演中心進行15分鐘的簡報詢答。 2. 評審團選出入圍作品並公告。
	112年12月公告後至複審前	入圍團隊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圍團隊開始各別接受導師媒合及訪視。 2. 另外依各團隊不同需求安排合適諮詢顧問。
複審階段	113年4月底	複審（試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桃展中心演出10-15分鐘精彩片段。 2. 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並公告。
	113年公告後首演前	得獎團隊訪視	得獎團隊持續接受導師訪視及相互交流。並開放申請廣藝廳 Tryout。

頒獎典禮	113 年 9 至 10 月	得獎團隊 頒獎	於「2024 TAxT 桃園科技藝術節」開幕記者會進行頒獎。
正式演出	113 年 9 至 10 月	得獎團隊 首演	配合 113 年 TAxT 桃園科技藝術節檔期進行演出。

注意事項

1. 凡獲選者，應依照執行單位所規定的時間、地點完成演出。
2. 參賽者需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其資格。
3.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桃園市廣藝基金會 企劃部
 連絡電話：03-327-2345 分機 11278、11235
 Email：ttpaa2021@gmail.com